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股權糾紛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押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或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一家律師事務所透過電郵發出之函件。該律師事務所指稱代表一名實益擁有本公司大量股份之人士行事，而該名人士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發生股權糾紛。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晚上，本公司透過其主席之電郵獲得該律師事務所向香港之監管機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投訴信副本，當中提供有關股權糾紛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股權糾紛及投訴對本公司之影響（如有）。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